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部分 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的批复

杭州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设立临平家纺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点的请示》、《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上报武义电动工具对外贸易预警点设立申请的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办法》（浙商务发〔2018〕125号）规定，经认真审核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临平家纺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点、武义电动工具对外贸易预警点等2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同意自批复之日起杭州临平家纺行业协会、武义县电动工具协会等2家单位作为上述2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的承办单位。

二、承办单位应按照《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及《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办法》规定自即日起开展工作。

三、同意撤销余杭家纺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点。

四、请相关商务局加强对预警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特此批复。

